**庐山市疾控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疾控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疾控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疾控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疾控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疾病预防与控制。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 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
4.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
5. 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
6.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市疾控中心内设处室 7 个，包括：疾控科、免规科、检验科、结防科、卫生监测科、健康教育科及办公室。

编制人数小计 27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 27人。实有人数小计32人,其中：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26人；自收自支1人，聘用5人。退休人员18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疾控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疾控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疾控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2050.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14.94万元。财政拨款收入684.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0.45万元，增幅44.42%；增加变化原因为收入包括提前下达和上年结转资金；人员增加，薪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正常调整调标。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3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0万元，增幅17.21%；增加变化原因为疫苗药品购销增加。上年结转（结余）4.50万元，减少变化的原因为2024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按照2023年支出数预估。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疾控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2050.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14.94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人员变动，薪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正常调整调标；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及上年结转，疫苗药品购销增加支出。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486.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7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50.3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5万元。项目支出1564.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02.2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5.6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62.5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万元，资本性支出48.0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7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48.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03.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51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496.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5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98.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0.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01万元;资本性支出48.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3.02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疾控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684.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0.45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收入包括提前下达和上年结转资金；人员增加，薪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正常调整调标。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7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1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81.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8.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51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486.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7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50.3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5万元。项目支出197.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7.7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6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1.91万元,资本性支出39.15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总额9.15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15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2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情况说明**

1、疾病防控、卫生应急等专业业务活动收入及其他收入

1）项目概述：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医疗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及时支付疫苗、药品等购置款，妥善应对各种传染病的发生，保障单位人员和工作正常开展。

2）立项依据：根据上年单位资金预估经财政审批

3）实施主体：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实施方案：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及时支付二类疫苗及药品等购置款，妥善应对各种传染病的发生。提高群众防病意识、治病意识，提高防控疫情抗疫能力，保障人员及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5）实施周期：2024年

6）年度预算安排：1362万元

2、健康体检、卫生监测、检测等卫生健康项目

1）项目概述：公共卫生服务（我市从业人员约9000人进行免费健康体检、10家公共场所、14家医疗机构及120份水样进行免费卫生监测、检测）。

2）立项依据：庐卫文【2023】56号关于将部分卫生健康项目资金列入财政以后年度预算经财政审批核算

3）实施主体：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实施方案：对我市公共场所、食品行业从业人员约9000人进行免费健康体检。对全市10家公共场所、14家医疗机构及120份水样进行免费卫生监测、检测。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工作场所监测覆盖率达100%。

5）实施周期：2024年

6）年度预算安排：37.46万元

3、为适龄女生免费接种人乳头瘤病毒疫苗

1）项目概述：为处于初中阶段、未满14周岁、未接种过HPV疫苗的女学生免费接种国产二价HPV疫苗购置成本。

2）立项依据：2024年基本民生及省十件民生实事项目 3）实施主体：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实施方案：按规定为处于初中阶段、未满14周岁、未接种过HPV疫苗的女学生约4300人免费接种国产二价HPV购置疫苗。

5）实施周期：2024年

6）年度预算安排：117.60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疾控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